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张，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最高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